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3,121.2百萬元，較上年減少8.74%。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9.67%。
- 年內天然氣總銷氣量實現8.78億立方米，較上年減少3.09%。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21,230	3,420,317
銷售成本		<u>(2,914,139)</u>	<u>(3,065,422)</u>
毛利		207,091	354,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5,952	21,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688)	(26,343)
行政開支		(76,526)	(74,17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647	(5,678)
其他開支		(456)	(895)
融資成本	8	(13,521)	(16,285)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24,590	35
聯營公司		<u>38,052</u>	<u>9,466</u>
稅前利潤	7	197,141	262,139
所得稅開支	9	<u>(32,295)</u>	<u>(60,679)</u>
年內利潤		<u>164,846</u>	<u>201,460</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150,742	187,623
非控股權益		<u>14,104</u>	<u>13,837</u>
		<u>164,846</u>	<u>201,460</u>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10	119
公允價值變動	(14)	(65)
所得稅影響	1	(1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7	183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84	224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84	22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5,330	201,684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1,226	187,847
非控股權益	14,104	13,837

165,330	201,684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1	1.09	1.36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486	670,467
投資物業		227,044	234,329
使用權資產		134,936	137,249
其他無形資產		4,459	4,59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85,460	471,0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4,222	177,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5,074	60,597
遞延稅項資產		136,386	124,552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	1,5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91,180</u>	<u>1,881,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82	174,0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23,692	359,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15,559	–
合同資產		2,990	9,5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5,114	166,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	2,80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90,809	90,2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45,700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778	297,374
流動資產總值		<u>1,330,789</u>	<u>1,102,0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849,007	729,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95	104,410
合同負債		110,601	116,818
遞延收入		12,857	–
計息銀行借款	14	29,380	212,440
租賃負債		20,639	18,101
應納稅款		5,686	14,702
流動負債總額		<u>1,086,665</u>	<u>1,195,8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4,124</u>	<u>(93,8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5,304</u>	<u>1,788,003</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03,858	320,755
遞延收入		68,571	–
計息銀行借款	14	615,260	140,460
租賃負債		133,020	141,173
遞延稅項負債		25,200	22
		<u>1,145,909</u>	<u>602,4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45,909</u>	<u>602,410</u>
資產淨值		<u>1,289,395</u>	<u>1,185,59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37,845	137,845
儲備		1,088,945	992,857
		<u>1,226,790</u>	<u>1,130,702</u>
非控股權益		<u>62,605</u>	<u>54,891</u>
權益總額		<u>1,289,395</u>	<u>1,185,593</u>

董事
孫連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等。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7月15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23日，一致行動方訂立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方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終止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一致行動方於該一致行動方協議項下的所有相應權利及義務均告終止及解除。因此，自終止協議日期起，泰鼎不再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所持表決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再無一致行動方，而董事孫連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4%股權，並間接持有27.26%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時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所用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年度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提供勞工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55,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23,685,000元)，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貨品	2,916,253	3,184,033
提供建設服務	115,724	108,179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9,669	50,804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11,349	65,828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5,393	2,901
提供勞工服務	8,200	81
其他	10,847	6,092
	<u>3,117,435</u>	<u>3,417,918</u>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12,288	13,760
	<u>3,129,723</u>	<u>3,431,678</u>
減：政府附加費	(8,493)	(11,361)
總計	<u>3,121,230</u>	<u>3,420,317</u>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1,706,841	1,753,477
銷售液化天然氣	1,007,152	1,195,212
銷售液化石油氣	64,717	98,384
銷售其他燃氣	91,836	96,034
銷售蒸汽	28,924	31,937
銷售建築材料	15,229	7,276
銷售電力	1,554	1,713
提供建設服務	115,724	108,179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9,669	50,804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11,349	65,828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5,393	2,901
提供勞工服務	8,200	81
其他	10,847	6,092
總計	<u>3,117,435</u>	<u>3,417,918</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2,952,042	3,258,935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65,393	158,983
總計	<u>3,117,435</u>	<u>3,417,918</u>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間已達成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0,330	42,193
提供建設服務	20,470	25,059
銷售貨品	<u>56,018</u>	<u>51,421</u>
總計	<u>116,818</u>	<u>118,673</u>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達成的或先前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摘要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汽及建築材料時，將達成履約義務，且通常應於交付後30天內付款，客戶購買儲值卡除外。

提供建設及安裝以及燃氣管道的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並通常須於提供服務後180天內付款。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履約義務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委託代理服務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勞工服務

履約義務於勞工服務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110,601	116,818
一年後	<u>303,858</u>	<u>320,755</u>
總計	<u>414,459</u>	<u>437,573</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安裝及管理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達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994	10,352
政府補助	16,897	4,693
收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9	-
其他	<u>1,609</u>	<u>1,708</u>
其他收入總額	<u>31,509</u>	<u>16,753</u>
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3,972	2,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1	175
外匯差異之收益	69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u>201</u>	<u>-</u>
收益總額	<u>4,443</u>	<u>4,3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5,952</u>	<u>21,121</u>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99,574	2,978,858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4,565	86,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78	72,391
投資物業折舊	10,121	7,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21	14,356
無形資產攤銷	1,685	2,00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084	1,292
核數師酬金	2,580	2,6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0,540	65,8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26	5,781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9,287	8,582
外匯虧損／(收益)	(64)	25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200)	5,1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447)	52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42	(1,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9)	-
利息收入	(12,994)	(10,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38)	(165)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13,832	15,18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155	8,490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21,987	23,673
減：資本化利息	(8,466)	(7,388)
總計	13,521	16,285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2024年：16.5%) 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4號(經修訂)《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1998年)，獲豁免的銀行利息收入不應課稅。由於香港嘉燃的稅前利潤(扣除獲豁免銀行利息)為零(2024年：零)，香港嘉燃並無就利潤計提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小微企業除外：對一間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入應課稅收入，該等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所得稅	18,950	60,179
遞延稅項	13,345	500
年內稅項總支出	<u>32,295</u>	<u>60,679</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97,141</u>	<u>262,13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511	64,937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1,494)	(1,30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003)	(1,237)
不可扣稅開支	707	425
無須課稅收入	(111)	(1,2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69	1,478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5,660)	(2,375)
其他	(24)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2,295</u>	<u>60,679</u>

10.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2024年：人民幣0.2元)	20,677	27,56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2024年：人民幣0.25元)	<u>34,461</u>	<u>34,46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2024年：137,844,5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50,742</u>	<u>187,623</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7,844,500</u>	<u>137,844,500</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8,902	391,944
應收票據	<u>14</u>	<u>2,673</u>
	248,916	394,617
減值	<u>(25,224)</u>	<u>(35,424)</u>
淨賬面值	<u>223,692</u>	<u>359,193</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而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擔保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662	326,521
一年以上	<u>25,030</u>	<u>32,672</u>
總計	<u>223,692</u>	<u>359,19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424	30,31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0,200)	5,153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u>-</u>	<u>(39)</u>
年末	<u>25,224</u>	<u>35,424</u>

於年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年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9%	15.50%	37.59%	41.82%	10.1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88,861	6,677	8,699	44,665	248,9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40	1,035	3,270	18,679	25,224

於2024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1%	15.86%	37.83%	41.45%	9.0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06,355	16,064	15,870	53,655	391,9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33	2,547	6,004	22,240	35,424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6,149	374,528
應付票據	402,858	354,847
總計	<u>849,007</u>	<u>729,375</u>

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46,601	727,413
1至2年	2,172	1,269
2年以上	234	693
總計	<u>849,007</u>	<u>729,37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以30天結算。

14.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信用	LPR+0.02%	2026年	22,880	LPR+0.05%	2025年	7,260
—信用	2.08%	2026年	5,000	LPR-0.13%	2025年	78,000
—信用	LPR-0.62%	2026年	1,500	2.50%	2025年	110,000
				LPR+0.02%	2025年	17,180
即期總額			<u>29,380</u>			<u>212,4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信用	LPR-0.52%	2026年—2051年	200,000	LPR+0.02%	2026年—2028年	108,640
—信用	LPR-0.52%	2026年—2042年	120,000	LPR+0.05%*	2026年—2029年	31,820
—信用	LPR-0.62%	2026年—2045年	109,500			
—信用	LPR+0.02%	2026年—2028年	85,760			
—信用	LPR-0.58%	2026年—2045年	60,000			
—信用	LPR-0.56%	2026年—2051年	40,000			
非即期總額			<u>615,260</u>			<u>140,460</u>
總計			<u>644,640</u>			<u>352,900</u>

* 本集團於2025年一次性提前償還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380	212,440
第二年	25,880	30,1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093	110,320
超過五年	498,287	—
總計	<u>644,640</u>	<u>352,900</u>

附註：

- 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585,077,000元(2024年：人民幣473,035,000元)。

15.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137,844,500股 (2024年：137,844,500股) 普通股	<u>137,845</u>	<u>137,845</u>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7,844,500</u>	<u>137,84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7,844,500</u>	<u>137,8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5年，油氣領域體制機制改革持續深化。國家圍繞天然氣基礎設施的規劃建設、運營管理以及油氣管網公平開放等關鍵環節，出台了一系列細化監管政策，旨在進一步健全自然壟斷環節的監管制度。同時，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政策得到完善，這些舉措有力地規範了市場秩序，促進了資源的市場化配置和高效流動，為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市場參與者創造了更加規範、透明、可預期的發展環境，有利於公司在更廣闊的區域內靈活調配資源和擴大貿易業務。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約51.6萬居民用戶和2,670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8.78億立方米，較2024年同期下降0.28%。按業務板塊劃分，管道天然氣業務表現穩健，銷氣量達5.38億方，實現0.75%的溫和增長；液化天然氣銷氣量為3.39億方，同比下降8.87%、液化天然氣銷量回落主要是受2025年度天然氣市場整體供需格局趨於寬鬆、進銷差價收窄等因素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278.74公里(包括848.52公里的自建管網及430.22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31.4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2.9公里為自建))。

發展策略與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轉型的方向堅定不移，天然氣扮演關鍵過渡能源的角色日益明確。基於天然氣佔比提升的長期趨勢，改革深化、長期向好的新形勢，本公司管理層將積極把握機遇，主動適應行業監管深化和價格機制改革的新要求，多元化積極拓展國內外氣源採購渠道、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及市場拓展工作，持續優化資源配置，為把握未來能源結構變革帶來的增量市場夯實基礎。

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創新發展的理念，在做強天然氣主業的同時，探索天然氣與新能源的融合發展模式，打造集團第二增長曲線，確保集團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為中國能源事業的綠色轉型貢獻力量。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3,121.2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3,420.3百萬元減少8.74%，主要是由於年內天然氣市場整體供需格局趨於寬鬆、進銷差價收窄，液化天然氣銷售量本年度減少0.3億立方米，較上年減少8.87%。液化天然氣銷售收入因銷售量及進銷差價收窄因素減少人民幣188.1百萬元，降幅15.74%。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增長0.75%，但因上游採購價下降，工商業用戶銷售價格相應下調，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46.6百萬元，下降2.66%。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354.9百萬元減少41.65%，主要是因液化天然氣銷售量減少及價差收窄引起毛利減少人民幣72.3百萬元，提供液化天然氣委託代理服務引起毛利減少人民幣54.5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5.95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70.22%，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收到的燃氣管網及燃氣設施設備改造工程補助；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44.44%。年內其他開支主要是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小額的固定資產處置損失、稅收滯納金和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失。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17.18%。這主要是由於上年液化天然氣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在天然氣採購業務中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借入短期借款等方式支付氣款，本年短期借款大部分已歸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支出較上年減少，故產生的利息開支低於上年同期。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3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4.01%。利潤的減少引起所得稅減少，且本年因確認的應佔利潤多於上年，故總體所得稅開支較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87.6百萬元減少19.67%。本年度，本集團核心天然氣業務的毛利表現有所分化。其中，受天然氣市場供求關係變化及價差收窄因素影響，液化天然氣銷售毛利及委託代理服務毛利合計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26.8百萬元。同時，管道天然氣業務毛利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以較高價液化天然氣補充氣源導致成本略有增加，以及為工業用戶提供優惠政策。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有效應對新市場形勢，並取得一定成效。儘管國內液化天然氣需求增長相對平緩，但本集團抓住國際天然氣市場供需波動帶來的機遇，通過對與供應商簽訂的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進行國際轉售，成功鎖定液化天然氣銷售毛利，提升了盈利能力。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毛利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參股40%的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鹽城星洲」）本年度進入銷售穩定期並產生毛利，本集團對其確認了應佔利潤人民幣34.3百萬元（上年同期無此項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33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2.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68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2(2024年12月31日：0.92)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為63.39%(2024年12月31日：60.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44.6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08%-3.52%的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9.4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且人民幣615.3百萬元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585.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6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33.0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35%(於2024年12月31日：約9.92%)。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由於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杭嘉鑫通過對其訂立及正在執行的一個液化天然氣長期購銷合同項下的採購進行一定比例的轉售，降低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利率及匯率，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責任)。

抵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3.78%。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報告期內，杭嘉鑫已全面投產，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重要供應商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有關杭嘉鑫的投資。

於2025年1月17日，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89.0百萬元收購鹽城星洲13.5%的股權(即2025年收購(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向鹽城星洲注資約人民幣232.7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6.9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58%。鹽城星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鹽城星洲持有一幅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130,827.0平方米。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其於鹽城星洲的投資確認應佔利潤人民幣34.3百萬元，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鹽城星洲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有關鹽城星洲的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11月30日，嘉燃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與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自鹽城祥源收購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鹽城星洲」)6.5%的股權，對價為5,560,652.83美元(「2024年收購」)。2024年收購於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於2024年11月30日完成。由於2024年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2024年收購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嘉燃建設」)與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燃建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9.0百萬元向鹽城祥源購買鹽城星洲13.5%的股權(「2025年收購」)。鑒於該股權轉讓協議乃於2024年收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併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從會計處理角度看，2024年收購與2025年收購不構成一攬子交易。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02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402名)。於年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團隊、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發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無論是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4,461,125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

本公司將於上述暫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

董事會認為，除第C.2.1條及第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度業績公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郁建明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